

证券代码：874565

证券简称：耀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

券

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毅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且有成效的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

08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

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-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情况，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，公司就 2022-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确认 2022-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2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关联股东宁波乐泰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方毅、宁波耀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诸越华、盛哲辉、陈调凤、陈书英、周建江、罗国静、申屠晓萍、夏秋娣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8,070,807.5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2,136,005.83 元。

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926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关联股东宁波乐泰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方毅、宁波耀泰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诸越华、申屠晓萍、夏秋娣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 1 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五）	关于确 认公司 2022- 2024 年 关联交	1,230,000	100%	0	0%	0	0%

	易事项的 的议案						
（七）	关于公 司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案	8,610,000	100%	0	0%	0	0%
（八）	关于预 计公司 2025 年 度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	4,305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佳佳、赵秋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 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